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111 号

(共 4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190020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19]第11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光辉(资产评估师)、张靖(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	第 1 册
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第 2 册
长投单位——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册
长投单位——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第 4 册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绪言.....	10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三、评估目的.....	15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5
五、价值类型.....	17
六、评估基准日.....	17
七、评估依据.....	18
八、评估方法.....	2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9
十、评估假设.....	30
十一、评估结论.....	3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9]第 11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7 次会议）和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505.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608.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7.00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436.8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50,608.6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828.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5,931.19 万元，增值率为 83.93%。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098.33	127,101.53	3.20	-
2	非流动资产	54,407.33	80,335.32	25,927.99	47.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802.41	602.41	50.20
7	投资性房地产	7,075.67	8,538.49	1,462.82	20.67
8	固定资产	33,137.78	40,820.91	7,683.13	23.19
9	在建工程	6,227.94	6,349.57	121.63	1.95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503.67	22,636.53	16,132.86	248.0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74.85	-	-74.85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1	187.41	-	-
20	资产总计	181,505.66	207,436.85	25,931.19	14.29
21	流动负债	133,069.11	133,069.11	-	-
22	非流动负债	17,539.55	17,539.55	-	-
23	负债合计	150,608.66	150,608.6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97.00	56,828.19	25,931.19	83.9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一）母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共计 228 项，企业已出具相关说明，其中 126 项因需方产品升级，目前已无法满足需方的要求且为特殊用途产品，无法转为它用，已无回收价值，审计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金额 44,679,997.49

元。本次评估对于上述企业无回收价值的超期报废产品评估为零。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房产证号为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9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8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4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3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1159 号的五个房产证已遗失，企业本次无法提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建筑为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

已遗失房产证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4 号楼辅助楼	2001-12	m ²	2,321.23	754,280.60	324,424.05
64 号厂房(02 国债冲压分厂厂房)	2005-05	m ²	1,684.36	2,876,534.75	1,515,652.02
焊接厂房	1985-06	m ²	347.56	1,656.49	761.20
3 号空压站	2009-12	m ²		885,046.71	550,571.60
锅炉房工程（一期）	1999-01	m ²	2,465.60	506,000.00	76,026.77
锅炉房工程(工作间)	1999-01		70.00	585,453.00	64,574.08
锅炉房工程(碎煤机室)	1999-01		537.10	506,000.00	52,394.30
锅炉房工程（换热站）	1999-01	m ²	196.46	418,000.00	50,602.85
锅炉房工程（烟处理间）	1999-01	m ²	153.20	506,000.00	57,317.13
锅炉房工程(车库及水井)	1999-01		252.56	418,000.00	52,229.80
合计			8,028.07	7,456,971.55	2,744,553.80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中6项房屋建筑物和5项构筑物有实物资产，但未在企业财务账上体现；1项房屋建筑物（3号变电站）已拆除。盘盈房产公司已提供相应房产证，公司承诺上述房产及构筑物产权为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

盘盈房屋构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5005 号	曙光厂	砖木	485.72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74 号	3/4 厂房	砖混	3313.4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2	5#变电站	砖混	110.3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3	磅秤房	砖木	107.85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4	装载机间	砖木	47.8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1	1#泵站	砖混	73.2	盘盈

构筑物名称	结构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备注
厂西侧围墙	砖		499.2	0.24	3	盘盈
141 厂界墙	砖		270	0.24	3	盘盈

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216.00	13.6	3.53	4.5	盘盈
厂区绿化	绿化	41,000.00				盘盈
2/62 号楼天桥	钢构	117.00	39	3	3	盘盈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运输设备类资产中，有4辆军牌车辆，目前军队已把军车牌照收回，现车辆均停放在厂内，车辆账面值只包含车辆购置价（不含各种税费及牌照费）；有2辆车行驶证登记产权人与被评估企业名称不符，公司承诺以上车辆产权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产权无异议。具体明细如下：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军 A03089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奥迪 A6	2009/2/28	440,000.00	13,200.00
空 G01161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丰田普瑞维亚 轻型客车	2003/12/1	533,500.00	16,005.00
空 G91036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帕萨特轿车	2007/4/1	350,000.00	10,500.00
空 N34593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丰田陆地巡洋 舰越野车	2003/12/1	687,500.00	20,625.00
京 NBJ382	任春生	别克旅行车	2011/5/4	332,895.00	9,986.85
陕 AF282M	陕西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奥迪轿车	2011/11/25	502,640.00	15,079.20
合计				2,846,535.00	85,396.05

5、公司起诉汉中凯迈航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凯迈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件一件，标的 205 余万元。凯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汉中市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法律顾问前往汉中，通过工商查阅档案，了解到凯迈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并称其对外无债权债务，清算后登记注销。起诉主体通过查阅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法律顾问决定起诉凯迈公司原股东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2017 年 10 月，公司依法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连带清偿公司加工费 2055360 元及利息。三被告收到诉状后，于 2017 年 11 月提起反诉，主张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 2113400 元，同时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 年 5 月，案件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连带清偿公司剩余加工费 2055360 元，驳回公司的利息主张和反诉人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承担。该笔款项在应收账款中核算，涉及金额 1,171,800.00 元，本次评估评估风险损失按照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确认。

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2 项，账面原值为 75,537,021.66 元，账面净值为 70,756,686.82 元，目前均已出租，由于上述 2 项投资性房地产均处于租约内，且租约限制时间较长，本次评估均采用有租约限制的评估模型进行评估，对有合同约定的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中，1 项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6 号楼一单元、二单元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1 项晶众超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后续办证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7、由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免税军品，因此纳

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价值均为含增值税价。

8、企业申报的未在账面记录的专利权及商标共计 1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实用新型 82 项，外观设计 1 项，商标 4 项，权利人均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因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经营情况不好，连续三年亏损，经过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本次账外申报的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具有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按零进行确认。

(二) 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已连续亏损 4 年左右，长期拖欠宝成仪表垫付的职工五险一金、经营借款等，现金流逐年内耗萎缩，资不抵债，扭亏困难。连续亏损造成流动资金匮乏，加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民间融资等借款渠道已被堵死，宝成仪表也不能进行拆借、担保等资金帮助，致使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上企业已处于半停产歇业状态。目前，有 16 家供应商和协作单位，采取司法诉讼手段查封了宝成精密全部 9 个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涉案金额 1600 余万，查封资产 200 余万元。另有潜在诉讼 6 家，预期货涉案金额 940 万。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专利权均已抵押给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借款周转。

目前公司被诉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公司名称	涉案金额 (元)	状态	判决书号
1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455,923.32	已判决，未执行	(2015) 静民四（商）初字第 1508 号
2	陕西华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67,580.84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481 民初 891 号
3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282,159.00	违约待执行	(2018) 苏 0211 民初 3382 号
4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1,344.18	二审撤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8) 陕 0113 民初 12236 号 / (2019) 陕 01 民终 468 号
5	西安百代电子有限公司	405,000.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9) 陕 0113 民初 2461 号
6	宝鸡市鼎盛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128,143.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宝仲裁字第 109 号
7	宝鸡市长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738.36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宝仲裁字第 117 号
8	凤翔县小沙凹铸造厂	465,317.58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宝仲裁字第 119 号
9	宝鸡市东明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1,830,758.23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4121 号
10	宝鸡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0,881.25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4122 号
11	宝鸡市宝成秦峰综合机械加工厂	3,872,937.48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4920 号
12	宝鸡市恒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8,285.34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4903 号
13	陕西星月科技有限公司	1,168,711.4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4740 号
14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161,533.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5144 号

15	宝鸡市海格物流有限公司	451,968.00	已判决, 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5245 号
16	陕西明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15,716.29	已判决, 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5310 号
17	陕西华锐重工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35.00	已判决, 未执行	(2018) 陕 0302 民初 5186 号
18	上海康茂胜气动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165,640.75	已判决, 未执行	(2019) 沪 0114 民初 5607 号
合 计		16,892,973.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款项可能无法收回对评估值的影响。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共计 11974 项, 账面余额为 51,831,109.38 元, 存货跌价准备 21,316,214.71 元, 账面价值 30,514,894.67 元; 其中 7930 项原材料于评估基准日部分积压损毁, 该部分积压损毁原材料已计提减值准备 21,316,214.71 元, 存放于公司厂区内库房。本次对于积压损毁的原材料, 扣除相应贬值额后, 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 子公司-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第 1 项德国设备(工具), 购置于 1997 年, 账面原值 840,853.85 元, 账面净值 25,129.06 元, 该设备实际为一批生产工具, 经盘点该设备已无实物。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态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德国设备(工具)	成套工具	批	1	无实物	1997/1/1	840,853.85	25,129.06

本次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2、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母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主要经营用场所为以下四处, 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1	15-1#厂房	2,269.62
2	51#厂房二楼整层	2,300.00
3	51#厂房一楼西半层	1,150.00
4	52#厂房五楼办公室一间	50.00

以上房屋面积共计 5,769.62 平方米, 产权人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由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使用期限将于 2025 年合资公司到期日截止,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对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的租金进行预测。

3、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因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15.70 万元在宝鸡市岐山县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偿付本金及利息。岐山县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 (2018) 陕 0323 民初 89 号判决书, 判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本金、利息和诉讼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 向宝鸡市中院提起上诉, 宝鸡

市中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2018）陕 03 民终 1108 号民事调解书判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之前付清全部欠款。判决生效后，通家公司未按期付款。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岐山县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强制执行欠款本息及诉讼费共 256.65 万元。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支付 30 万元承兑汇票，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岐山县法院承诺，自 3 月份起，每月 22 日之前，向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30 万元现汇，直至本息全部结清为止。该笔款项在应收账款中核算，涉及金额 1,568,999.93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9]第 111 号

一、绪言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委托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
- 3、注册资本：175916.294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张昆辉
- 5、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制造）；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1)公司名称：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0 号

(3)注册资本：45200 万

(4)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空调器、机械、电子产品，机载娱乐系统、飞行安全环境监视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自有资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量器具检定、修理；产品试验；机械加工（含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塑料件、橡塑件、纺织机械配件，热处理、表面处理、钣金件、冲压件的加工、生产、销售；工模具设计、制造、修理；机械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物资调剂；经营企业生产及所需的产品、技术、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前身为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下属的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2001 年 9 月，原中航一集团下发《关于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实施军民分立的批复》（航计〔2001〕664 号），批准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将所属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的航空产品科研生产部分剥离出来，组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原中航一集团。

2002 年 5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剥离出来拟投入组建新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02〕第 A0220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拟投入组建新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后净资产为 10,959 万元。2002 年 9 月，财政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2 年 8 月，原中航一集团下发《关于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计字〔2002〕96 号），批准拟组建公司的名称由“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陕西秦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秦会验字（2002）年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9月12日，原中航一集团以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剥离的净资产作价10,959万元出资设立宝成仪表，其中10,000万元计入宝成仪表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9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9月，宝成仪表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宝成仪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7月，原中航一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财字（2006）62号），批准宝成仪表以资本公积金1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6年10月，西安金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金会验（2006）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30日，宝成仪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6年11月，宝成仪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取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8年11月，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国函（2008）95号），中航工业在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成立，原中航一集团持有的宝成仪表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持有。宝成仪表据此变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的记载，并于2009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11月，航空工业下发《关于将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航空资（2009）1142号），同

意将航空工业持有的宝成仪表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2010 年 2 月，系统公司下发《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系统综〔2010〕48 号），批准宝成仪表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宝成仪表于 2010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根据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0〕第 625 号），准予将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宝成仪表变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宝成仪表 100%的股权注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宝成仪表于 2011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5,200 万元。宝成仪表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此次增资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100.00%
合计	45,200	100.00%

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批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成仪表于 201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100.00%
合计	45,200	100.00%

2015 年 6 月，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宝成仪表于 2016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宝成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5,200	100.00%
合计	45,2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二一二厂）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5年，是国家“一五”期间156项重点工程中的航空工业13个项目之一，是集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军民结合型企业，是国内机载设备骨干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陀螺仪表、导航系统、机载娱乐系统、惯性元器件、传感器，精密电位器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产品覆盖了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等行业。研制生产的导航系统及仪表100%配装了我国一、二、三代战机及最新战机，为国家武器装备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注册资本4.5亿，资产总额20多亿元，占地面积近60万平方米，生产科研面积15万平方米。现有员工2800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近百人，中高级职称人员500余名；拥有一支由航空工业首席专家、特级专家，陕西省技能状元、技术能手等领衔的高技能员工队伍。

4、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合计	179,990.87	188,171.41	196,922.03	181,505.66
负债合计	127,974.50	135,378.97	144,620.52	150,60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6.37	52,792.44	52,301.51	30,897.00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34,499.71	54,413.58	43,729.61	7,722.00
营业成本	25,520.54	39,678.71	31,899.21	8,308.19
净利润	-5,998.92	-1,203.10	-6,387.05	-21,432.94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2018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被评估单位为

其全资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7次会议）和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1,505.66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0,608.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897.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70,983,346.93
货币资金	233,349,46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1,876,594.98
应收账款	445,265,574.92
预付款项	28,479,986.1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2,551,553.33
存货	435,846,8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613,365.0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073,25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756,686.82
固定资产	331,377,778.64
在建工程	62,279,422.3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65,036,739.1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48,5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119.62
三、资产总计	1,815,056,606.2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30,691,122.62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48,717,423.79
应付账款	427,817,083.20
预收款项	4,904,313.30
应付职工薪酬	48,542,625.05
应交税费	154,800.3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94,634,87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95,487.57
长期借款	32,6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07,322,050.17
专项应付款	30,473,437.40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506,086,610.1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969,996.0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房屋建筑物 6 项和构筑物 5 项，上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有实物，但未在企业财务账上体现；盘盈房产公司已提供相应房产证，公司承诺上述房产及构筑物产权为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具体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5005 号	曙光厂	砖木	485.72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74 号	3/4 厂房	砖混	3313.4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2	5#变电站	砖混	110.3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3	磅秤房	砖木	107.85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4	装载机间	砖木	47.8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1	1#泵站	砖混	73.2	盘盈

构筑物名称	结构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备注
厂西侧围墙	砖		499.2	0.24	3	盘盈
141 厂界墙	砖		270	0.24	3	盘盈
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216.00	13.6	3.53	4.5	盘盈
厂区绿化	绿化	41,000.00				盘盈
2/62 号楼天桥	钢构	117.00	39	3	3	盘盈
合计						

2、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 182 项专利和 4 项商标权，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82 项，外观专利 1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7 次会议）；

2、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令第 50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 39 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7、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车辆行驶证；
- 4、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 5、《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 6、《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
- 7、《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 4 月）
- 8、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9、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4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年出版）；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应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一直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升级换代、生产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企业历史数据，并与企业管理人员了解了未来发展方向，参考了企业管理人员对企业未来数据的预测，未来年度企业亏损现象不会有明显改善，也经过测算未来年度经营现金流为负，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由于与被评单位类型相似的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难以寻找，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至评估现场调查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对于可收回的票据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款、保证金、代缴社保、水电费等。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个别计提法和账龄分析法两种方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

本次评估因涉密等原因，评估人员未能够抽查凭证，取得相关合同，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5)存货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库周转材料等。

①原材料，主要包括为不同型号的有机玻璃、夹布胶木、玻璃布板等。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评估单价按照账面单价进行确认。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已经生产的不同型号的导电滑环、精密角度传感器、非线性绕可变电阻器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盘点等方法核实产成品的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不可销的产品，基本确定已无法对外销售，通常按照废品进行处理，考虑到委估产成品为军品，需要进行脱密处理，其处理费用与废品价值差异不大甚至更高，故对于不可销的产品按零进行评估。

③在产品，主要为为试验器、不同型号的板级测试设备、试验器等。评估人员对在产品进行抽查盘点，因本次在产品数量巨大，处于加工未完成状态，且无法对应到某一个在产品，故在产品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已经发出的校靶装置、定位定向系统组件（导航显

示器)、定位定向系统项目、地平表等。发出商品参考产成品进行评估,但不扣除销售费用及不做利润扣减。对经企业确认的超期报废,无回收价值的发出商品评估为零。

⑤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高速钢磨制麻花钻、电工刀、直柄钻头。评估人员通过盘点的方式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核实,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对于近期购置且可正常使用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增值税等其他税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并判断其可回收金额,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

基准日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01	70.07%	28,468,620.00
2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03/8/1	57.14%	12,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0,468,620.00
	减:减值准备			28,468,620.00
	账面净值合计			12,000,000.00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的定义: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 = V_1 + V_2$$

V_1 : 租约期内预期收益折现值

V_2 : 租约期外预期收益折现值

其中:

租约期内:

$$V_1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 年纯收益

r: 折现率

n: 租约剩余期限

租约期外:

$$V_2 = \frac{a}{(r - g)(1 + r)^n} \times \left[1 - \frac{(1 + g)^{(m - n)}}{(1 + r)^{(m - n)}} \right]$$

a: 年纯收益

r: 折现率

g: 收益年递增比率

m: 总收益年限

n: 租约剩余期限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自建办公楼、厂房等，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方法，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建安综合造价通过下述方法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其所在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及装修工程费，并计算出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参考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机器设备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已报废设备，本次按照设备的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需要安装、运输的大型机器设备，其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组成。

其中：

①设备购置费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18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主要参照《国内运杂费率表》确定。购置价内包含运杂费的，则不需考虑此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③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若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则在此处不予考虑。

④其他及前期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7%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二	勘察设计费	1.60%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三	工程监理费	0.06%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四	招投标代理费	0.30%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五	可行性研究费	3.20%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9%	工程费用	根据实际测算
合 计		6.02%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②对于专用或通用小型以上机器设备

A、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运输车辆类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规定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在建设备自身特点,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针对各项在建设备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一般采用成本法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逼近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假设开发法是预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委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根据本次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估价的方法。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计算公式：

$$P=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其中：

P——宗地价格；

P_{1b} ——某一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sum K$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应缴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息和利润，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增值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用＋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8、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2 项，主要为软件类及系统类的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类，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市场价格扣除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无在售版本或者定制类软件，本次评估核对了账面构成以及摊销的合理性，按照购置价格×（1-贬值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已不再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本次评估为零。

9、技术类无形资产

因被评估单位近3年经营状况不好，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评估对以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零。

10、长期待摊费用

经评估人员调查，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实物主体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属于有对应实物形态的费用，本次评估中已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现状进行了评估，其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中已包含了该装修费用，故本次不再单独进行评估。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技改项目。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核对，并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2、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于负债，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年6月20日，我公司接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4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1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

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企业的生产收入及各年费用的变化情况；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主要对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等进行现场勘察；核查验证，主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

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8日，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8月1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2019年11月4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年终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属企业证书到期后，未来年度均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执行15%所得税税率。

(二)一般性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505.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608.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7.00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436.8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50,608.6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828.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5,931.19 万元，增值率为 83.93%。详见下列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098.33	127,101.53	3.20	-
2 非流动资产	54,407.33	80,335.32	25,927.99	47.6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	1,802.41	602.41	50.20
7 投资性房地产	7,075.67	8,538.49	1,462.82	20.67
8 固定资产	33,137.78	40,820.91	7,683.13	23.19
9 在建工程	6,227.94	6,349.57	121.63	1.95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6,503.67	22,636.53	16,132.86	248.0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74.85	-	-74.85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1	187.41	-	-
20	资产总计	181,505.66	207,436.85	25,931.19	14.29
21	流动负债	133,069.11	133,069.11	-	-
22	非流动负债	17,539.55	17,539.55	-	-
23	负债合计	150,608.66	150,608.6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97.00	56,828.19	25,931.19	83.9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母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共计 228 项，企业已出具相关说明，其中 126 项因需方产品升级，目前已无法满足需方的要求且为特殊用途产品，无法转为它用，已无回收价值，审计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金额 44,679,997.49 元。本次评估对于上述企业无回收价值的超期报废产品评估为零。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房产证号为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9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8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4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3493 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1159 号的五个房产证已遗失，企业本次无法提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建筑为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

已遗失房产证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4 号楼辅助楼	2001-12	m ²	2,321.23	754,280.60	324,424.05
64 号厂房(02 国债冲压分厂厂房)	2005-05	m ²	1,684.36	2,876,534.75	1,515,652.02
焊接厂房	1985-06	m ²	347.56	1,656.49	761.20
3 号空压站	2009-12	m ²		885,046.71	550,571.60

锅炉房工程（一期）	1999-01	m ²	2,465.60	506,000.00	76,026.77
锅炉房工程(工作间)	1999-01		70.00	585,453.00	64,574.08
锅炉房工程(碎煤机室)	1999-01		537.10	506,000.00	52,394.30
锅炉房工程（换热站）	1999-01	m ²	196.46	418,000.00	50,602.85
锅炉房工程（烟处理间）	1999-01	m ²	153.20	506,000.00	57,317.13
锅炉房工程(车库及水井)	1999-01		252.56	418,000.00	52,229.80
合计			8,028.07	7,456,971.55	2,744,553.80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中6项房屋建筑物和5项构筑物有实物资产，但未在企业财务账上体现；1项房屋建筑物（3号变电站）已拆除。盘盈房产公司已提供相应房产证，公司承诺上述房产及构筑物产权为公司所有，产权无异议。

盘盈房屋构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备注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5005 号	曙光厂	砖木	485.72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74 号	3/4 厂房	砖混	3313.4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2	5#变电站	砖混	110.3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3	磅秤房	砖木	107.85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4	装载机间	砖木	47.83	盘盈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10764 号-1	1#泵站	砖混	73.2	盘盈

构筑物名称	结构	面积体积 m2 或 m3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备注
厂西侧围墙	砖		499.2	0.24	3	盘盈
141 厂界墙	砖		270	0.24	3	盘盈
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216.00	13.6	3.53	4.5	盘盈
厂区绿化	绿化	41,000.00				盘盈
2/62 号楼天桥	钢构	117.00	39	3	3	盘盈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运输设备类资产中，有4辆军牌车辆，目前军队已把军车牌照收回，现车辆均停放在厂内，车辆账面值只包含车辆购置价（不含各种税费及牌照费）；有2辆车行驶证登记产权人与被评估企业名称不符，公司承诺以上车辆产权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产权无异议。具体明细如下：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军 A03089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奥迪 A6	2009/2/28	440,000.00	13,200.00
空 G01161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丰田普瑞维亚 轻型客车	2003/12/1	533,500.00	16,005.00
空 G91036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帕萨特轿车	2007/4/1	350,000.00	10,500.00
空 N34593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丰田陆地巡洋 舰越野车	2003/12/1	687,500.00	20,625.00
京 NBJ382	任春生	别克旅行车	2011/5/4	332,895.00	9,986.85

陕 AF282M	陕西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奥迪轿车	2011/11/25	502,640.00	15,079.20
合计				2,846,535.00	85,396.05

5、公司起诉汉中凯迈航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凯迈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件一件，标的 205 余万元。凯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汉中市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法律顾问前往汉中，通过工商查阅档案，了解到凯迈公司经股东决议解散，并称其对外无债权债务，清算后登记注销。起诉主体通过查阅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法律顾问决定起诉凯迈公司原股东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2017 年 10 月，公司依法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连带清偿公司加工费 2055360 元及利息。三被告收到诉状后，于 2017 年 11 月提起反诉，主张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 2113400 元，同时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 年 5 月，案件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连带清偿公司剩余加工费 2055360 元，驳回公司的利息主张和反诉人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张忠、赵春梅和徐小菊承担。该笔款项在应收账款中核算，涉及金额 1,171,800.00 元，本次评估评估风险损失按照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确认。

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2 项，账面原值为 75,537,021.66 元，账面净值为 70,756,686.82 元，目前均已出租，由于上述 2 项投资性房地产均处于租约内，且租约限制时间较长，本次评估均采用有租约限制的评估模型进行评估，对有合同约定的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中，1 项西安航天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园有限公司 6 号楼一单元、二单元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1 项晶众超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后续办证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7、由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免税军品，因此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价值均为含增值税价。

8、企业申报的未在账面记录的专利权及商标共计 1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实用新型 82 项，外观设计 1 项，商标 4 项，权利人均均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因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经营情况不好，连续三年亏损，经过评估人员综合分析，本次账外申报的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具有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对上述资产按零进行确认。

（二）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已连续亏损 4 年左右，长期拖欠宝成仪表垫付的职工五险一金、经营借款等，现金流逐年内耗萎缩，资不抵债，扭亏困难。连续亏损造成流动资金匮乏，加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民间融资等借款渠道已被堵死，宝成仪表也不能进行拆借、担保等资金帮助，致使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上企业已处于半停产歇业状态。目前，有

16 家供应商和协作单位,采取司法诉讼手段查封了宝成精密全部 9 个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涉案金额 1600 余万,查封资产 200 余万元。另有潜在诉讼 6 家,预期涉案金额 940 万。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专利权均已抵押给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借款周转。

目前公司被诉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对方公司名称	涉案金额 (元)	状态	判决案号
1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455,923.32	已判决,未执行	(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 1508 号
2	陕西华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67,580.84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481 民初 891 号
3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282,159.00	违约待执行	(2018)苏 0211 民初 3382 号
4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1,344.18	二审撤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8)陕 0113 民初 12236 号 / (2019)陕 01 民终 468 号
5	西安百代电子有限公司	405,000.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9)陕 0113 民初 2461 号
6	宝鸡市鼎盛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128,143.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宝仲裁字第 109 号
7	宝鸡市长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27,738.36	已判决,未执行	(2018)宝仲裁字第 117 号
8	凤翔县小沙凹铸造厂	465,317.58	已判决,未执行	(2018)宝仲裁字第 119 号
9	宝鸡市东明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1,830,758.23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4121 号
10	宝鸡合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0,881.25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4122 号
11	宝鸡市宝成秦峰综合机械加工厂	3,872,937.48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4920 号
12	宝鸡市恒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8,285.34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4903 号
13	陕西星月科技有限公司	1,168,711.4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4740 号
14	河南重工集团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161,533.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5144 号
15	宝鸡市海格物流有限公司	451,968.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5245 号
16	陕西明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15,716.29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5310 号
17	陕西华锐重工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335.00	已判决,未执行	(2018)陕 0302 民初 5186 号
18	上海康茂胜气动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165,640.75	已判决,未执行	(2019)沪 0114 民初 5607 号
合 计		16,892,973.0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款项可能无法收回对评估值的影响。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共计 11974 项,账面余额为 51,831,109.38 元,存货跌价准备 21,316,214.71 元,账面价值 30,514,894.67 元;其中 7930 项原材料于评估基准日部分积压损毁,该部分积压损毁原材料已计提减值准备 21,316,214.71 元,存放于公司厂区内库房。本次对于积压损毁的原材料,扣除相应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 子公司-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第1项德国设备(工具), 购置于1997年, 账面原值840,853.85元, 账面净值25,129.06元, 该设备实际为一批生产工具, 经盘点该设备已无实物。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状态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德国设备(工具)	成套工具	批	1	无实物	1997/1/1	840,853.85	25,129.06

本次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2、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母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为以下四处, 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1	15-1#厂房	2,269.62
2	51#厂房二楼整层	2,300.00
3	51#厂房一楼西半层	1,150.00
4	52#厂房五楼办公室一间	50.00

以上房屋面积共计5,769.62平方米, 产权人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由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合资公司到期日截止,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对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的租金进行预测。

3、2017年12月11日,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因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15.70万元在宝鸡市岐山县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偿付本金及利息。岐山县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以(2018)陕0323民初89号判决书, 判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之内支付本金、利息和诉讼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 向宝鸡市中院提起上诉, 宝鸡市中院于2018年9月19日以(2018)陕03民终1108号民事调解书判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底之前付清全部欠款。判决生效后, 通家公司未按期付款。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向岐山县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要求强制执行欠款本息及诉讼费共256.65万元。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支付30万元承兑汇票, 并于2019年3月18日向岐山县法院承诺, 自3月份起, 每月22日之前, 向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现汇, 直至本息全部结清为止。该笔款项在应收账款中核算, 涉及金额1,568,999.93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一)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陈思

资产评估师：王光辉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12120008

资产评估师：张靖
资产评估师 张靖
110900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及备案文件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名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转让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12120008

资产评估师：

张靖
11090028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mail@devechina.com